

**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境內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
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241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係為防止潮害及風害，保護海岸地區田園、村莊之安全，以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第 203 號告示編為保安林，本次檢訂前面積為 202.101505 公頃，惟依行政區域及保安林經營管理之需，調整車城鄉以南原為本號保安林範圍內之海口段、新海口段及田中段等區域面積計 112.796705 公頃併入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8 年 4 月 8 日農林務字第 1081609424 號公告在案，爰現有面積為 89.304800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檢訂結果，擬編入及解除一部，說明如下：
1. 依法編入：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 10 地號等 7 筆及楓港西段 151 地號等 6 筆，合計 13 筆土地面積 2.974104 公頃，現況為人工闊葉林、散生地、草生地等，林相良好且無墾殖或被占用情形，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編入，符合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款「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及第 23 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規定，編入為保安林。。
 2. 依法解除：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707、921、924、928、929 地號等 5 筆及楓港西段 432、440 地號等 2 筆，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0.22410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1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3 筆、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下稱枋山鄉公所)3 筆，現況為廁所、停車場、國產署依法訂立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椰子及草生地、道路、墾地)、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等，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經屏東處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 109 年 09 月 2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70920 號函復在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查詢結果，均為陸域地區(濱海陸地)，非屬海岸管理法所稱之「特定區位」。
- (四)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及環境概況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枋山鄉七里段、新枋山段、荊桐段、舊庄段、新楓港段、楓港西段及獅子鄉外獅段、獅子段、口坑段(潮州事業區第 36 林班)等；保安林位於枋山鄉加祿村沿海一帶往南延伸至枋山鄉楓港村，西南側緊鄰臺灣海峽，南接車城鄉海口段(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

本號保安林坡度平坦，地勢不高，整體坡向以西向及西南向為主，保安林範圍外為枋山鄉及獅子鄉境內兩大水系(枋山溪、楓港溪)流經區域，皆向西流匯入台灣海峽。於保安林兩側為通往墾丁及台東的交通要道台一線及台二十六線，鄰近有公路台九線及台鐵內獅站及枋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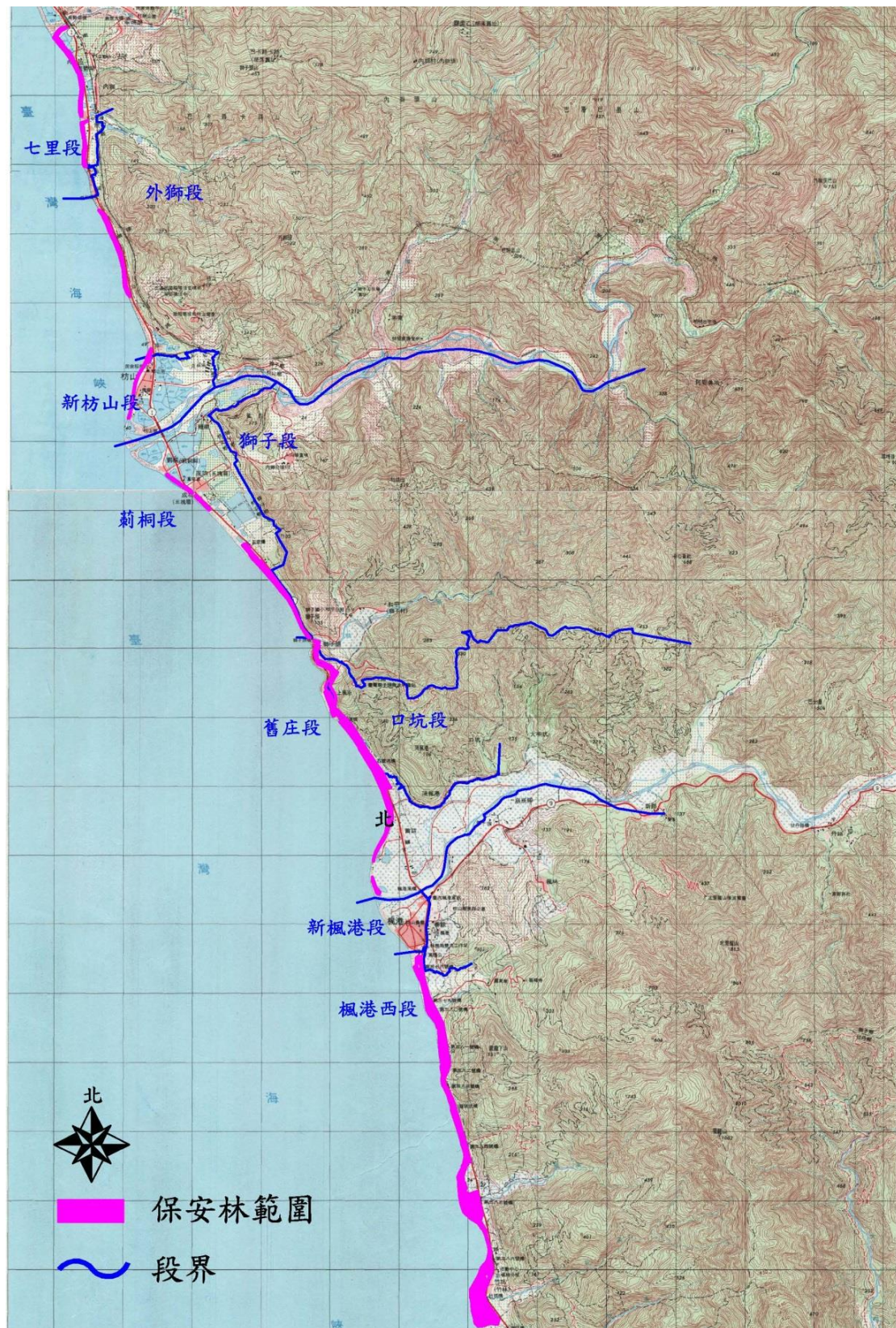


圖1 編號第2442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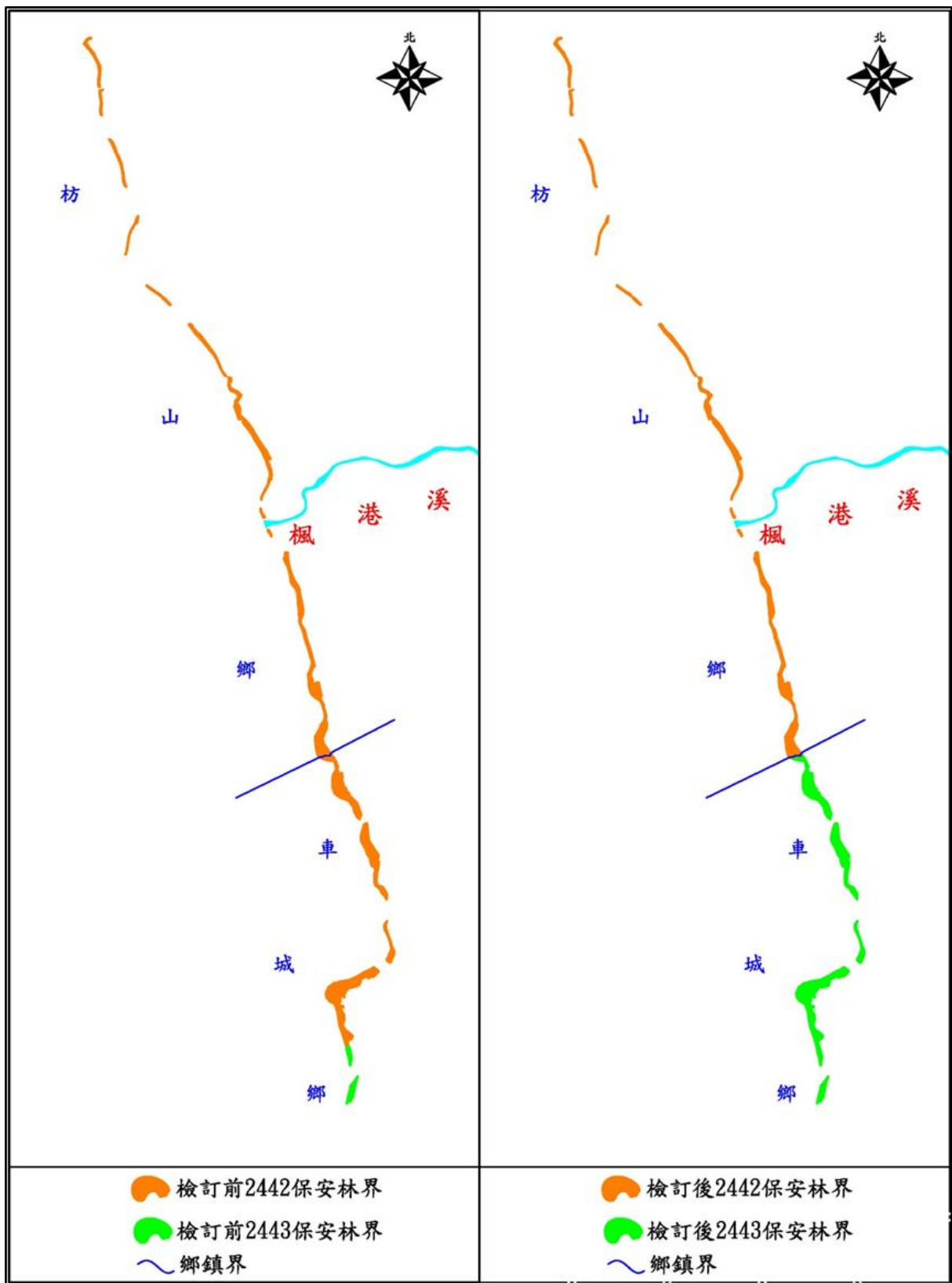


圖2 編號第2442號保安林檢訂前後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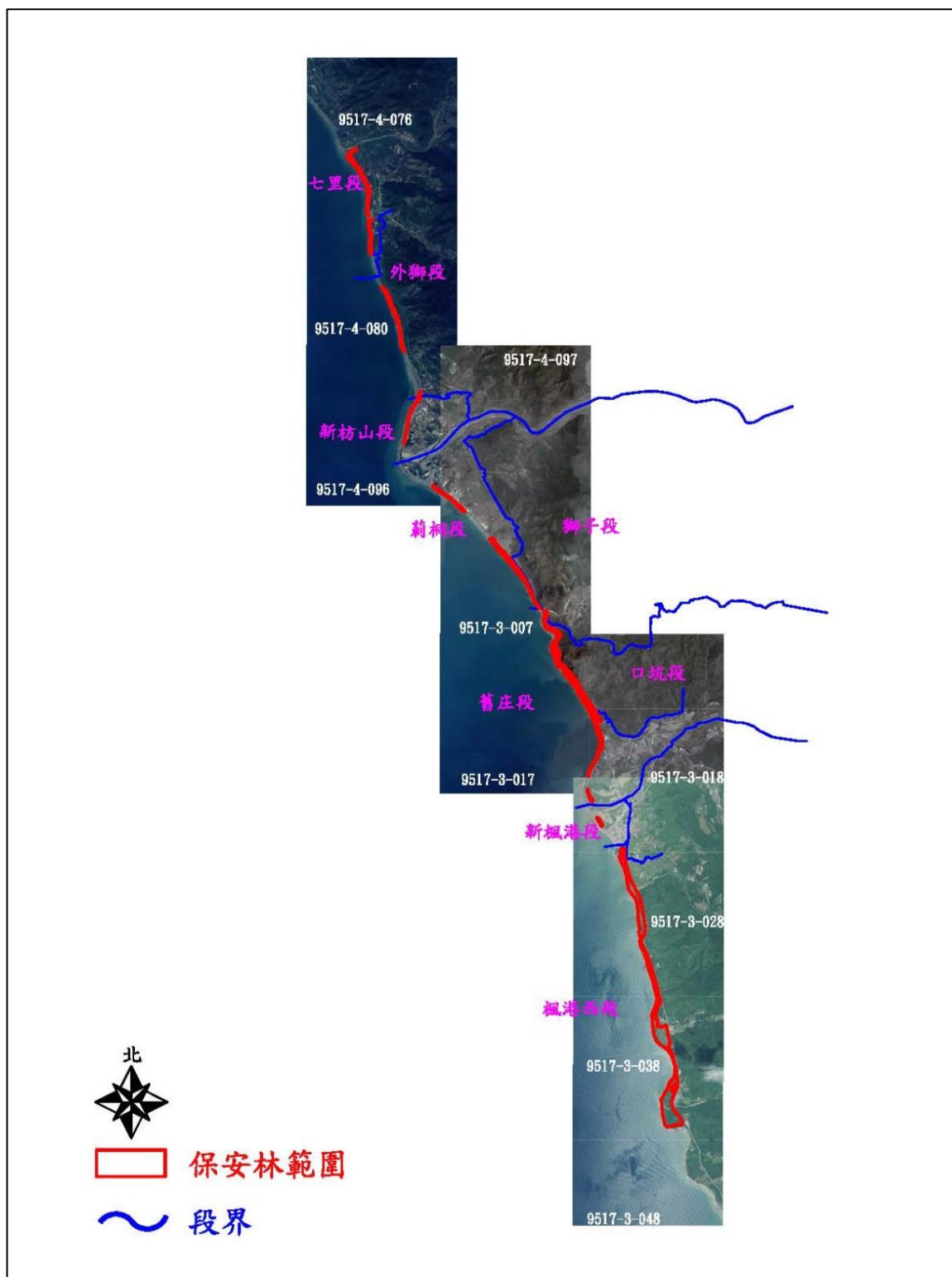


圖3 編號第2442號保安林套疊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保安林檢訂後現況

本號保安林土地共 207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私人，已完成土地登記共計 192 筆，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林務局 38 筆(面積計 19.457647 公頃)、國有財產署 73 筆(面積計 18.126769 公頃)、屏東縣政府 6 筆(面積計 0.237563 公頃)、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58 筆(面積計 48.263276 公頃)、交通部公路總局 11 筆(面積計 1.977730 公頃)、原住民族委員會 2 筆(面積計 0.399000 公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面積計 0.046400 公頃)及私有土地 3 筆(面積計 0.467200 公頃)，另有未登記土地 15 筆(面積計 4.404800 公頃)。

立木地面積為 52.631156 公頃，占全面積 56.36%，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散生地；主要樹種為木麻黃、大葉欖仁、相思樹等，建議造林樹種為相思樹、水黃皮、苦楝、黃槿、欖仁、白水木、草海桐、木麻黃及其他海岸樹種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40.749229 公頃，占全面積 43.64%，主要是草生地、魚塢、沙石石礫地、岩石石礫地、果園、建物(含涼亭、鐵皮屋、工寮、水泥地、廁所、廟宇及餐廳周邊設施等)、步道、開墾地、溪流、水溝、崩壞地及道路等。

本號保安林對防止海岸侵蝕、暴潮溢淹、防風、防止飛砂、鹽霧、及潮水仍能發揮相關之功效，經檢討仍有繼續存置為潮害防備保安林之必要，檢訂後面積 93.380385 公頃。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為擬解除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707、921、924、928、929地號等4筆及楓港西段432、440地號等2筆，合計7筆土地內面積 0.224100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1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3筆、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下稱枋山鄉公所)3筆，現況為廁所、停車場、國產署依法訂立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道路、墾地)、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等，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7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分述如下：

(一)枋山鄉荊桐段 924(為枋山鄉公所承租之林務局暫准租約，契約編號：6422T2545C0004)、928、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160000 公頃，現

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二)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46700 公頃，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道路、墾地)，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三)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7400 公頃，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並規劃提供民眾休憩之建物，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表 1 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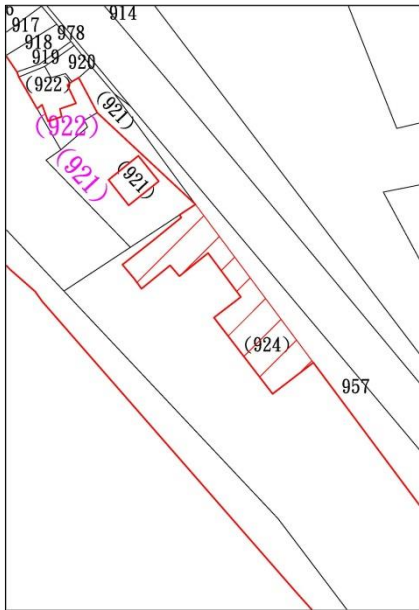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枋山鄉 荖桐段	707 之內	甲種建築用地	0.038900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椰子及草生地 (法定空地)
枋山鄉 荖桐段	921 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7400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 82 號	中華民國	屏東縣 枋山鄉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既存建物
枋山鄉 荖桐段	924 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35000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	廁所
枋山鄉 荖桐段	928 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500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屏東縣 枋山鄉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	停車場
枋山鄉 荖桐段	929 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23500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屏東縣 枋山鄉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	停車場
荖桐段 小計			0.216300					
枋山鄉 楓港西段	432 之內	交通用地	0.000700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道路 (法定空地)
枋山鄉 楓港西段	440 之內	農牧用地	0.007100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墾地 (法定空地)
楓港西段 小計			0.007800					
合計			0.224100					



圖 4 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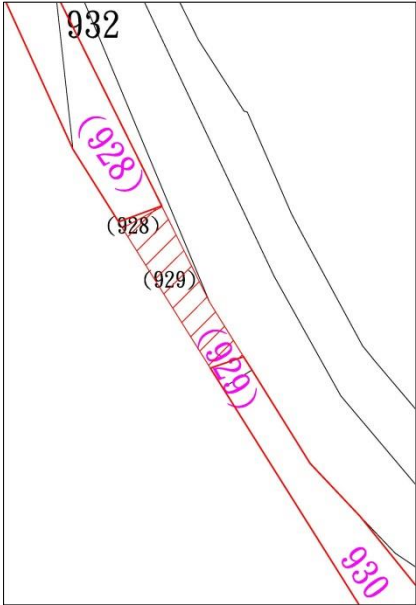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荊桐段 924 之內地號	0.135000 公頃	廁所及停車場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廁所)	
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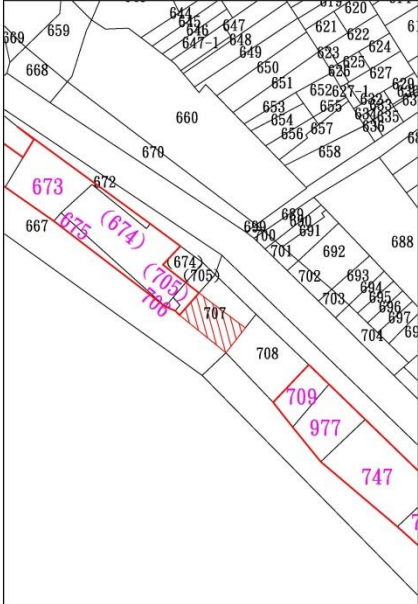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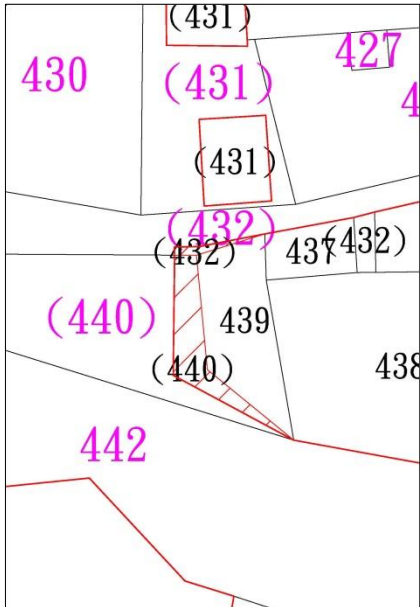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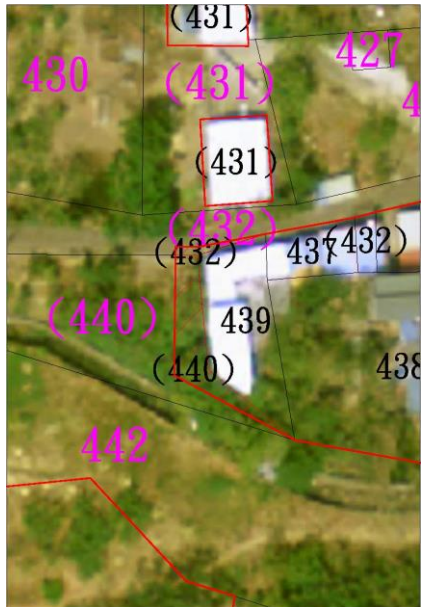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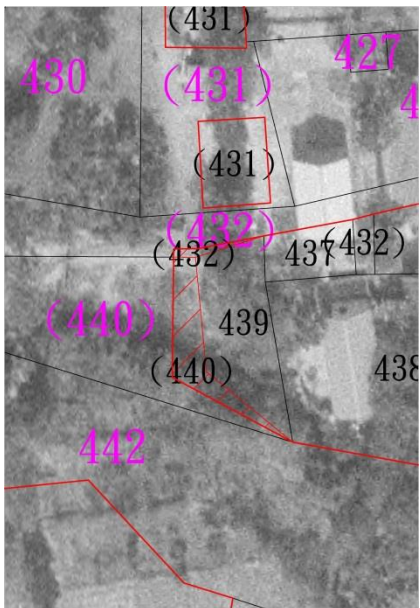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停車場)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荊桐段 928 之內地號	0.001500 公頃	停車場	中華民國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枋山鄉荊桐段 929 之內地號	0.023500 公頃	停車場	中華民國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2-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國有財產署訂立國有基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荊桐段 707 之內地號	0.038900 公頃	椰子及草生地(法定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		
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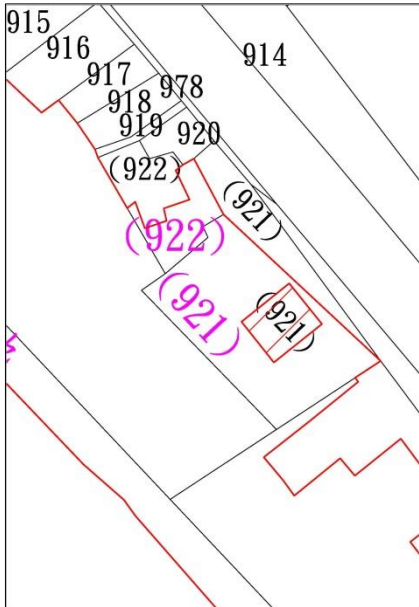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楓港西段 432 之內地號	0.000700 公頃	道路(法定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枋山鄉楓港西段 440 之內地號	0.007100 公頃	墾地(法定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航照		
		 民國 81 年 12 月 14 日航照 現場照片(楓港西段 432 之內地號)		

	
現場照片(楓港西段 440 之內地號)	

國有財產署租約(基地)解除一覽表

地段地號	承租人	租約面積 (公頃)	租約期間	解除面積 (公頃)	備註
枋山鄉荊桐段 707 之內地號	陳○幫	0.064900	108.6.1~116.12.31	0.038900	依保安林 面積解除
枋山鄉楓港西段 432 之內地號	陳○娥	0.000700	108.5.1~116.12.31	0.000700	依保安林 面積解除
枋山鄉楓港西段 440 之內地號	陳○娥	0.007100	108.5.1~116.12.31	0.007100	依保安林 面積解除

2-2.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荊桐段 921 之內地號	0.017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航照		
		現場照片		

五、編入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編入區域為屏東縣枋山鄉舊庄段10、21、22、25、29、33、38地號等7筆土地及楓港西段151、168、253、287、408、448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13筆土地面積2.974104公頃，已函詢國有財產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編入在案，經查現況為人工闊葉林、散生地、草生地等，林相良好且查無墾殖或被占用情形，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1款「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及第23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之規定，編入保安林。

表 2 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枋山鄉舊庄段	10	(空白)	0.18515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舊庄段	21	(空白)	0.547532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舊庄段	22	(空白)	0.185930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舊庄段	25	交通用地	0.090794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舊庄段	29	交通用地	0.023744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舊庄段	33	交通用地	0.386762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散生地
枋山鄉舊庄段	38	交通用地	0.136560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散生地
舊庄段小計			1.556478				
枋山鄉楓港西段	151	交通用地	0.285162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楓港西段	168	交通用地	0.152903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楓港西段	253	交通用地	0.253934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楓港西段	287	交通用地	0.617191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楓港西段	408	交通用地	0.026036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人工闊葉林
枋山鄉楓港西段	44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824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草生地
楓港西段小計			1.417626				
合計			2.974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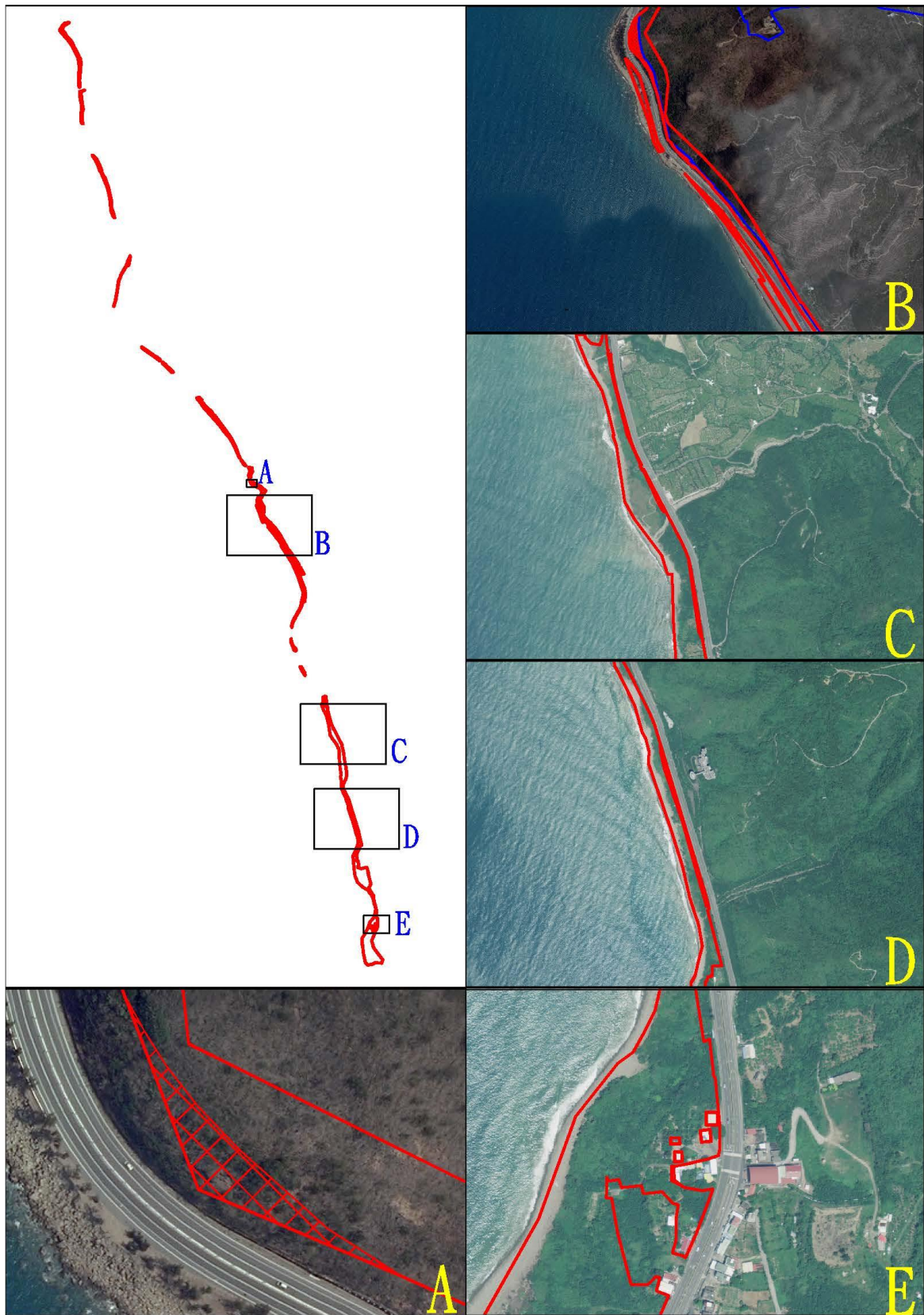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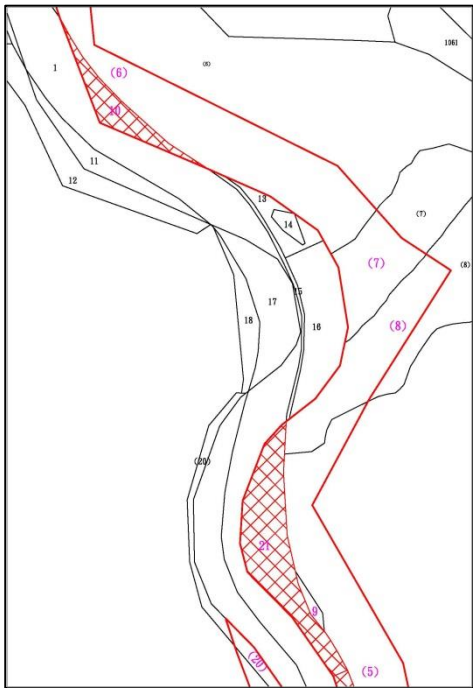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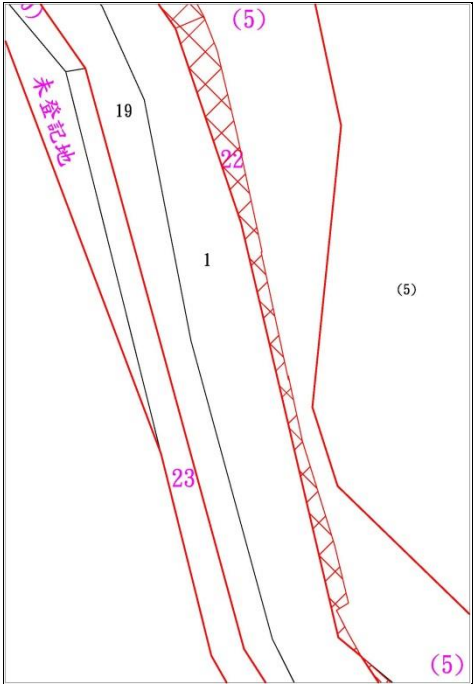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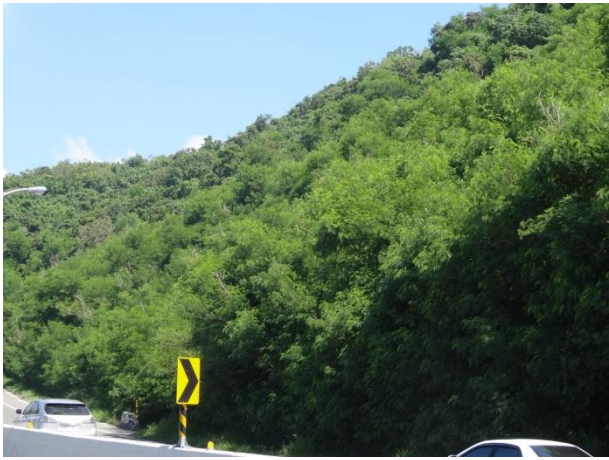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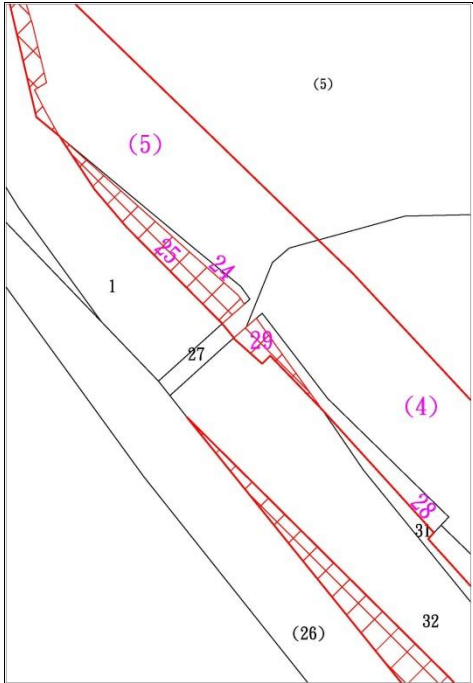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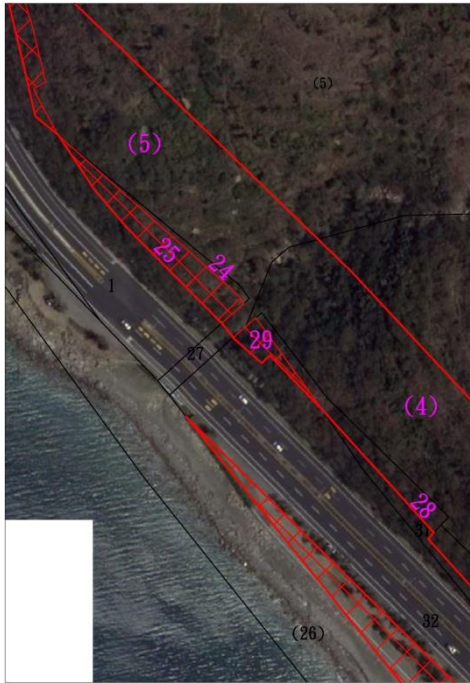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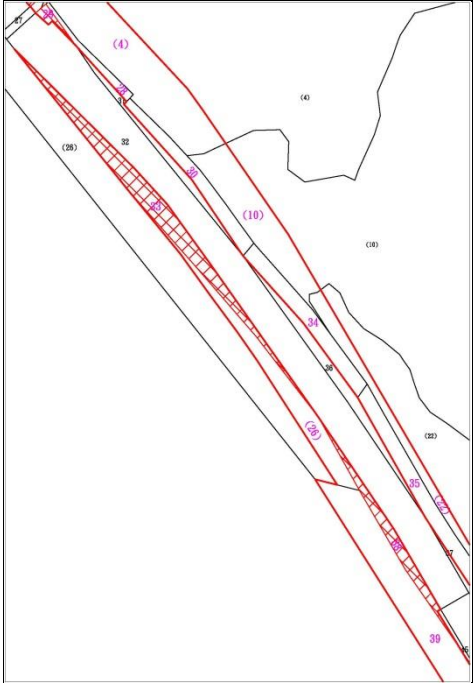
圖 5 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相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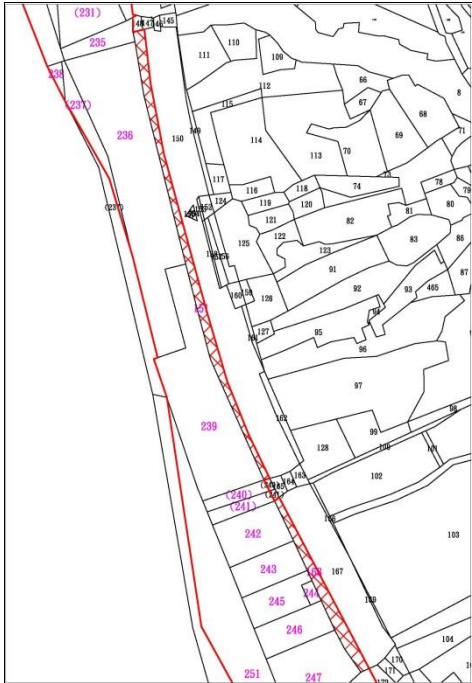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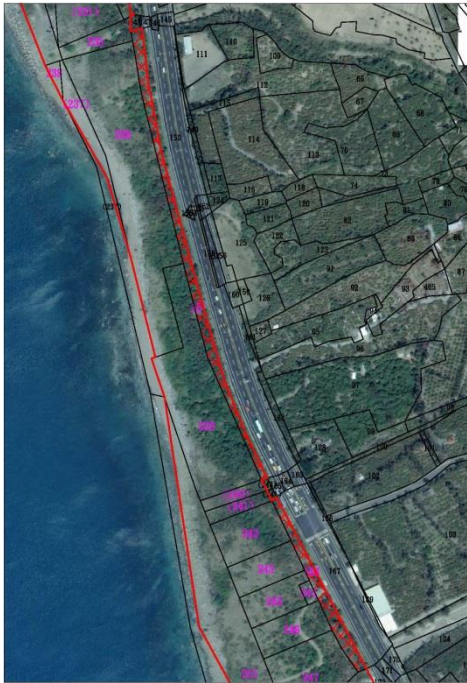
編入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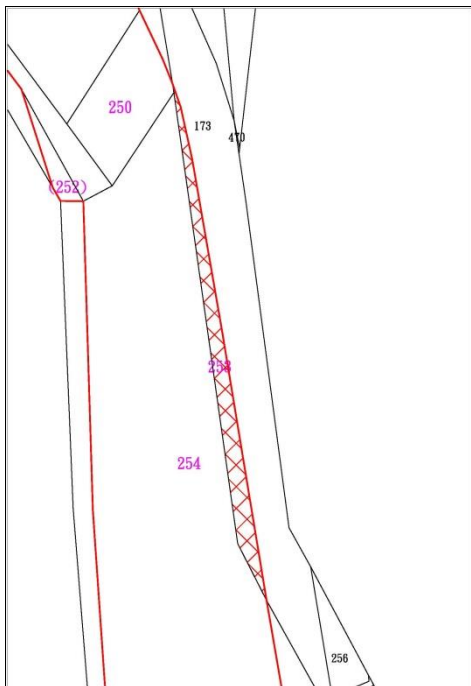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舊庄段 10 地號	0.185156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枋山鄉舊庄段 21 地號	0.547532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舊庄段 10 地號)		現場照片(舊庄段 2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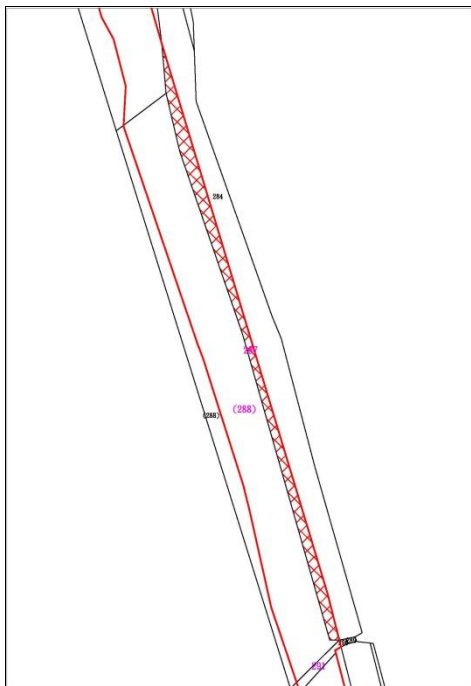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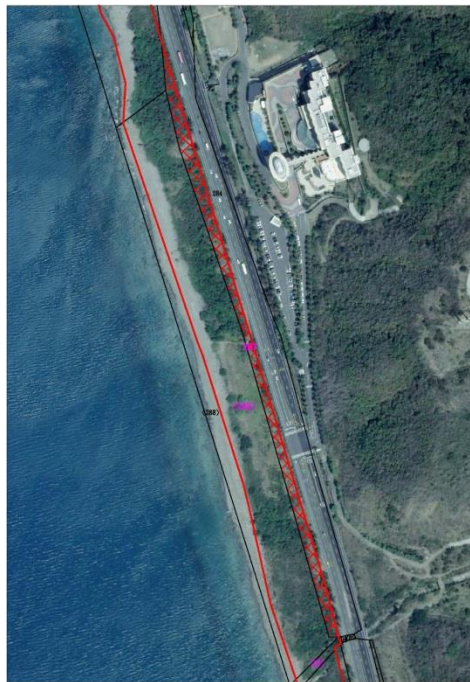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舊庄段 22 地號	0.18593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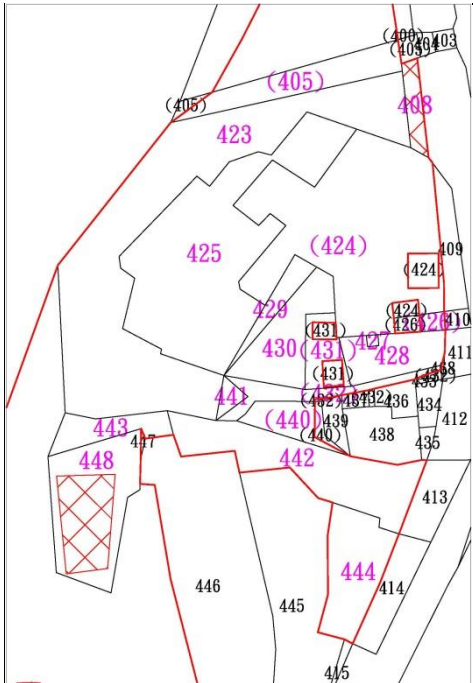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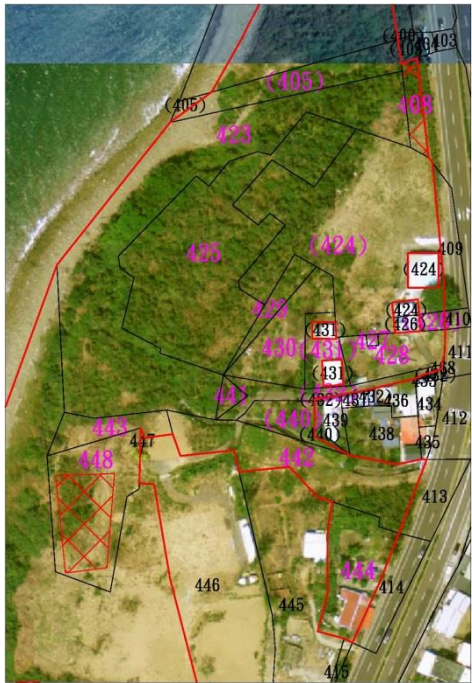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舊庄段 25 地號	0.090794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枋山鄉舊庄段 29 地號	0.023744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舊庄段 25 地號)		現場照片(舊庄段 29 地號)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舊庄段 33 地號	0.386762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枋山鄉舊庄段 38 地號	0.136560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舊庄段 33 地號)		現場照片(舊庄段 38 地號)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楓港西段 151 地號	0.285162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枋山鄉楓港西段 168 地號	0.152903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楓港西段 151 地號)		
現場照片(楓港西段 168 地號)		現場照片(楓港西段 168 地號)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楓港西段 253 地號	0.253934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楓港西段 287 地號	0.617191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航照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楓港西段 408 地號	0.026036 公頃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枋山鄉楓港西段 448 地號	0.082400 公頃	草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航照		
				
現場照片(楓港西段 408 地號)		現場照片(楓港西段 448 地號)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定情形，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